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车辆出售处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公司车辆出售处置》，考虑到车辆行驶、安全以及维修费用等情况，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将闲置固定产资源盘活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夏欢欢、张衡签订《机动车买卖合同》，拟出售公司固定资产普通客车两辆，作资产出售处理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分别与夏欢欢、张衡签订了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，以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（¥87,000.00）向夏欢欢转让车辆奥迪FV6461HBQWG一台、以人民币价格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,000.00）向张衡转让车辆大众FV7187ZADWG一台。夏欢欢、张衡已根据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中的约定，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和2018年11月26日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